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九龍彌敦道一三零號美麗華酒店頂樓美麗華酒店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項、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
- (四)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完全刪除第77條細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77條取代：

「77. 在上市規則不時對董事輪值退任方式之規定下，以及儘管於任何董事被委任或委聘時有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或安排，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有具體任期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七角之股份，但必須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其後之修訂本之要求；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朱國新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 為確保享有擬派末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三) 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人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委派代表書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一一八號至一三零號，方為有效。